

#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推動村里資源回收站工作

## 申請需知

- 一、為鼓勵市民落實垃圾分類，達到資源回收、垃圾減量之目的，鼓勵民眾將資源回收物攜至資源回收站，協助村里社區環境整潔，並以資源回收物變賣所得作為建設基金，達成「全民做資收，全民享回饋」之效益。茲訂定申請及運作須知如下：
- 二、申請程序及設置設備
  - (一) 申請身分：以村里名義申請，村里長/負責人為代表。
  - (二) 設置場地：應先自行覓妥資源回收站所需場地，應考量貯放空間及遮雨設施。
  - (三) 檢附文件：備齊下列文件後向環保局提出申請：
    - 1、申請表（附表 1）。
    - 2、場地使用說明書（附表 2）。
    - 3、資源回收站內、外照片（附表 3）。
    - 4、金融機構專戶（以下簡稱專戶）影本（附表 4）
  - (四) 對象：本計畫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轄下尚未加入村里資源回收站之村里，並建議具備以下條件為優先挑選之村里（且有意願參加），經核定後使得辦理。
    - 1、轄內村里人口數 3,000 人(含)以上者。
    - 2、偏遠型鄉鎮之村里，人口數 750 人(含)以上。  
(偏遠型鄉鎮參考內政部之定義)
  - (五) 審核：就提報文件進行審核，審查核准後始核發資收站證明。環保局得視實際需要，以上網公布方式隨時暫停或恢復資源回收站申請。

#### (六) 設備設置：

- 1、資源回收站基本設置設備為電子台秤及暫時貯存設施等。
- 2、作業可採紙本作業或資訊作業。資源回收站採資訊作業者，由環保局提供資收軟體系統安裝，村里長需自備電腦及網路等相關資訊物品（本計畫不予補助）。
- 3、其餘硬體設備如磅秤、收據機及條碼讀取器等由本補助計畫支應購置或由環保局提供租用(租金亦由補助費用支應)。

### 三、資收物變賣方式及變賣所得（資源回收金）

#### (一) 資收物變賣方式：

- 1、可交由所轄清潔隊協助變賣：清潔隊協助清運時間由村里長與清潔隊協商，以當日清運為原則。資源回收站將資收物交清潔隊前應先依 8 大類（附表 5）分類（資收物類別可依環保局自行訂定公布）；清潔隊清運時，村里長需在場會同，資收量以清潔隊當場秤重作為變賣依據，清潔隊將過磅單交付村里長。
- 2、可由資源回收站自行變賣：自行變賣者，清潔隊不協助載運至民營資收場，仍需以上述 8 大類分類計重，並以「資源回收站自行變賣資收物過磅紀錄表」（附表 6）請民營資收場簽章。

#### (二) 資收物變賣所得運用

- 1、由清潔隊協助變賣者，依法變賣所得 70% 作為資源回收金撥至專戶。
- 2、由資收站自行變賣者，所得全數存入專戶。
- 3、有關資收物變賣紀錄如附表 6~9。

### 四、營運管理

- (一) 開放時間由村里長於資收站公告。
- (二) 資收站之形象改造及搬遷等相關費用自本計畫及資源回收金支應。
- (三) 資源回收站作業所需人力由村里長負責及管理。
- (四) 由本補助計畫設置之資收站，其磅秤、軟體系統、收據機等硬體設備，

村里長應負責保管及維護責任。若硬體設備係向環保局租用者，環保局得保固 1 年，保固期間於保固範圍內由環保局負責；保固期限後或保固範圍外之設備若有損壞，由村里長負責（可使用資源回收金支付）。

(五) 民眾於資源回收站留存之基本資料除於資收站使用，不得做為其它用途。

## 五、資源回收金運用用途

資源回收金（包括自行變賣及由清潔隊協助變賣者）運用於回收站建設與維護、環境維護、運作管理、觀摩交流、環保志(義)工教育訓練及其他因公支出，與獎助學金及針對個體拾荒業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與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之社會救助等用途。違反上述運用方式，經本署查證屬實者，撤銷資源回收站資格。

## 六、資源回收金運用管理委員會

由村里長召集成立資源回收金運用管理委員會（名冊格式如附表 10，並自行留存），負責資源回收金收支、運用及保管之決定。資源回收金專戶收支應造冊，支出憑證應至少留存 3 年，以供不定期查核。

## 七、其他

- (一) 環保局提供之設備若資源回收站並無使用，環保局有收回之權利。
- (二) 資源回收站設置後若無運作，則撤銷資源回收站資格。
- (三) 村里長應負責保持資源回收站之整潔與環境衛生。

註：本須知為參考格式，上述內容均可自行依縣市實際情形修改。

附表 1

##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站申請表

申請人	單位	(範例：00 市 00 里、00 鄉 00 村等)		辦公處	電話				
	辦公處地址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代表人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室內電話			行動電話				
資收站基本資料	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無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半開放空間			場地大小	約 平方公尺			
	預計開放時段	(範例：每月第 1、3 週六 9:00~12:00)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辦公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辦公處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資收物變賣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清潔隊協助變賣；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變賣 (變賣方式若有改變，請立即告知)							
金融機構專戶帳號		金融機構名稱： 帳戶名稱： 帳號：							
附件自我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使用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收站內、外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專戶影本							

負責人簽名及蓋章：

附表 2

## 資源回收站場地使用說明書

本人代表

申請設置「資源回收站」於

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地號: 區 段 小段  
號)

，性質屬於 公有土地 ( )、私人土地，願  
負一切包括環境衛生、場地維護、資收時交通管制等責任，若基層  
資收站所在地有所異動，屆時會同步通知貴局。

此致

環境保護局

立書人 (負責人) :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

戶籍地址 :

填寫說明 :

1. 土地性質請勾選  公有土地 或  私人土地。
2. 若勾選公有土地，請於括號 ( ) 處請填寫土地屬性，例如  活動中心、 巡守隊。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3

\_\_\_\_\_資源回收站內外照片  
鄉/鎮/市 資源回收站

照片 1	
說明：	
照片 2	
說明：	
負責人蓋章	

\_\_\_\_\_ 資源回收站金融機構專戶影本  
鄉/鎮/市 資源回收站

專戶封面及內頁影本	
負責人簽名並蓋章	

附表 5

資源回收站資源回收物品分類明細表

項次	回收物品項目		說明	每公斤資收物兌換點數
1	一般廢紙類		各種紙類。	3
2	廢紙容器		紙容器。 紙餐盒、鋁箔包。	3
2	塑膠	塑膠容器	寶特瓶、塑膠容器。 農藥容器及特殊環境用藥容器。	4
		其他塑膠製品	其他雜塑膠：非屬上述寶特瓶、塑膠容器、農藥容器及特殊環境用藥容器之其他雜塑膠，包括發泡塑膠廢容器，即俗稱之保麗龍免洗餐具（如餐盤、便當盒、碗碟、生鮮超市之托盤等）、塑膠吸管、各種打包帶等項目。	
		廢塑膠袋	PP、PE 材質塑膠袋及製品（輕便型雨衣）	
3	包裝用發泡塑膠		包裝用保麗龍。（廠商提供盛裝廢包裝用發泡塑膠之容器或太空包，區隊需裝袋避免保麗龍飛散。）	3
4	輪胎		腳踏車胎、機車胎、汽車胎、貨車胎、機具輪胎。	1
5	玻璃容器		玻璃容器分三色回收(透明、綠色、褐色)。	1
	其他玻璃製品		平板玻璃、強化玻璃、魚缸玻璃…等。	
6	非塑膠容器		鋁罐。 鐵罐。	8
	其他金屬製品		已拆除外表包覆之彈簧床廢鐵、其他各種金屬製品。	
7	雜項類	照明光源	燈泡、燈管	7
		乾電池		
		鉛蓄電池		
		光碟片	需去除光碟片外包裝。	
		行動電話及充電器		
	舊衣	指經過簡單清潔整理仍能使用的衣褲。（不含棉被、枕頭、床單、床罩、內衣褲、鞋襪、窗簾、桌巾、地毯、皮包、玩具、布偶、手套、皮帶、毛巾……等）		
8	家電資訊類	電子電器	廢電視機、廢電冰箱、廢洗衣機、廢冷暖氣機、廢電風扇。	5
		資訊物品	廢主機、廢螢幕、廢筆記型電腦、廢印表機、廢鍵盤。	
		小家電	電鍋、電子鍋、烤箱、電磁爐、微波爐、吸塵器、熱水器、抽油煙機、瓦斯爐、飲水機、熱水瓶、熱水壺、音響、手提音響、收錄音機、電話、傳真機、影印機、電熨斗、吹風機、烘碗機、烤麵包機、果汁機、榨汁機、電火鍋、電烤盤、燉鍋、檯燈等各式小家電	

註：可自行依縣市實際情形修改。



資源回收站自行變賣資收物過磅紀錄表

資收站名稱				變賣日期	年 月 日		
回收商名稱				聯絡電話			
變賣項目	重量	單價 (元)	小計 (元)	變賣	數量	單價 (元)	小計 (元)
紙類	公斤			玻璃類	公斤		
塑膠類	公斤			金屬類	公斤		
保麗龍類	公斤			雜項類	公斤		
輪胎	公斤			家電資訊類	公斤 (台)		
總重量				變賣總金額			
備註							
回收商簽章				負責人簽章			

說明：

- 請填寫各類資收物重量、單價及小計。
- 「家電資訊類」於民間回收廠通常係以台數計價，請務必填寫重量。

資源回收站資收物重量及變賣所得金額試算表

鄉/鎮/市

資源回收站

資源回收月份： 年 月

項次	變賣日期 (月/日)	各類資收物重量 (公斤)									變賣所得 (元)
		紙類	塑膠類	保麗龍	輪胎	玻璃	金屬	雜項	家電資訊	小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總計											

資源回收站資收物過磅單黏貼表

鄉/鎮/市

資源回收站

資源回收月份： 年 月

過磅單黏貼處 (共 張)

-----請浮貼-----

負責人簽名並蓋章

附表 9

鄉/鎮/市

資源回收站

資源回收月份： 年 月

專戶封面及最新內頁影本 (採自行變賣者須檢附，請註明何筆收入係資收變賣所得)


負責人簽名並蓋章

附表 10

鄉/鎮/市 資源回收站資源回收金運用管理委員會

職務	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備註
主任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說明：

1. 委員會成立建議至少 5 人（含）以上，由負責人擔任主任委員，並建立委員基本資料清冊，自行留存於資收站。
2. 學校資源回收站不受此限。

## 附件二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村里資源回收站 工作專案計畫 資源回收金運用項目一覽表

項 目	實 施 細 目	備 註
基層工作 經費實施 項目	皆可運用於實施細目，運用上限比照規定，與本署公告修正同步更新。	1 運用於「社區清潔」及「溝渠疏通」等項目，不可低於年度所得之 20%。 2.環保義工對象擴充至環保志工。
社會 照顧	一、社會救助(針對 <b>個體拾荒業者</b>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與救助遭受急難或災患者，含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無經費上限。
	二、獎助學金及禮贈品	
	三、捐(協)助學校	
	四、捐(協)助弱勢團體或族群	
	五、銀髮族照顧	65 歲以上之老人
	六、補貼銀髮族共餐	每次不得超過該共餐費用之 50%
資收 運作	一、設施設置及改善(含購置硬體與設施、後續維修、資收物盛裝容器、網路等費用)	
	二、僱工從事資收站工作	
	三、購買補貼兌換商品	
	四、環保志(義)工教育訓練	
	五、環保資收宣導會	
	六、回饋會員(禮品)	上限不得超過年度所得之 5%
社區 營造	聯誼活動	地點限資收站服務範圍內

備註：

1. 上列項目內容若有疑慮，以本署解釋為準。
  2. 除上列運用項目外，資收站得依實際需求，報經本署核定後公布新增項目。
  3. 運用上(下)限以該年度變賣所得（以匯入帳戶為主）運用比例計算（每年度重新計算），惟資收站於 9 月(含)之後啟動者，併入下年度計算。
- 上列項目不得與里基層工作經費、志工預算或政府補助項目重複補助，惟配合款除外。